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忠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姜伟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详见2022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监事姜伟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对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